

朗县财政局文件

ལྷ་རྩ་རྒྱུ་ཁྲི་ཡིག་ཆ

朗财农指〔2024〕8号

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：

根据（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预算指标的通知，（林财农指[2024]15号）、现将下达你部2024年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（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140万元，请你部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预算管理规定，加快资金预算执行。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年终收入功能科目列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支出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并向我局编制决算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朗县县委组织部

朗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